

# 高雄市私立樹德家商組織規程

本規程經本校第 12 屆第 06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90 年 05 月 10 日高市教一字第 0012902 號函核備實施

本規程經 98 年 05 月 31 日第 15 屆第 0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98 年 07 月 20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80030034 號函核備實施

本規程經 100 年 10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04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100 年 11 月 25 日四維教高字第 1000081261 號函核備實施

本規程經 102 年 10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09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102 年 12 月 0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238160600 號函核備實施

本規程經 103 年 04 月 19 日第 16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103 年 06 月 1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4032400 號函核備實施

本規程經 104 年 10 月 16 日第 17 屆第 04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104 年 11 月 26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7919700 號函核備實施

本規程經 108 年 10 月 18 日第 18 屆第 04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108 年 11 月 1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837941900 號函核備實施

本規程經 109 年 05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05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，且 109 年 06 月 05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934509000 號函核備實施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307A 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令高級中等教育法『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』修訂。
-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。
- 第三條 本校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。
- 第四條 本校分設有商管群、外語群、設計群、餐旅群、家政群、藝術群等科，修業年限均為三年。各科設科主任一人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專任，綜理校務，由本校董事會聘任之，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，並得設置副校長一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校務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均由校長聘任之，以專任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本校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專任教師兼任。
- 第八條 本校分設招生中心，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實習處、輔導處、進修部、資訊室，各設主任一人。除總務處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，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第九條 本校人事主任及會計主任，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教務處分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僑務組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分設訓育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活動組。
- 第十二條 圖書館得設主任一人及讀者服務組。主任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，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。
- 第十三條 輔導處分設輔導組、資料組、特教組。
- 第十四條 總務處分設文書組、庶務組、出納組。
- 第十五條 實習處分設建教實習組、就業輔導組、技能檢定組。
- 第十六條 招生中心分設招生服務組、國際交流組、活動組。
- 第十七條 進修部分設教學組、註冊組、生活輔導組、訓育組。
- 第十八條 人事室設置主任一人，人事助理二人。
- 第十九條 會計室設置主任一人，會計佐理二人。
- 第 廿 條 各處室所屬各組，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、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兼任、輔導處組長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兼任，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。
- 第廿一條 本校舉行下列各種會議
- 校 務 會 議：校長為主席，全體教職員工一律參與會議，於每學期開學及結束時各

召開一次，必要時於學期中召開一次，研討有關校務改進事宜。

行政會議：由校長主持，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參與會議，每月召開二次，協調校務行政事宜。

主任會報：由校長主持，各處室主任參與會議，每月召開乙次，研討有關校務改進事宜及政策之擬定。

各處室處務會議：以各處室主任為主席，校長為上級指導，各科科主任(席)及相關主任教師代表組成之討論教學、訓育、設備儀器購置、體衛、學生輔導、實習等事項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。

科主任(席)會議：由教務處主任主持，各科科主任(席)參與會議，每週三召開會議，研討有關各科教學發展與活動之改進事宜等政策之擬定。

教學研究會議：以各科教師為主，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列席參加，由各科教師互推主席、記錄，每學期召開乙次，研討改進各科教學事宜。

導師會議：全體導師及各處室主任各科科主任參與會議，每週召開一次，研討有關教學、學務、實習、輔導、體育活動及總務支援配合事宜。

第廿二條 本校成立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本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，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若干人為委員，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學年一任，提供學校務實致用學校永續發展之參考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：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聘任行政代表學科召集人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；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校長聘請委員兼任。委員為無給職，其任期，一學年一任。本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社區人士、業界代表等擔任諮詢委員。

教師評審委員會：依據本校特性與需要，其成員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，選舉委員由各科教師選推產生。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，本會為任務編組性質，而非常設之單位，惟僅於行使有關職能事項時始有必要開會。

輔導工作委員會：由校長為兼任主任委員，聘請各處室主任(含主任教官)及有關教師為委員，負責規劃協調，執行全校學生輔導工作。

訓育委員會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軍訓主任教官及由校長聘請導師若干人為委員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為秘書，研究規劃有關訓育之重要事項。

教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組長與教職員代表為委員，每學年開會一次，辦理全校教職員成績考核事宜。

第廿三條 各處室主任、組長及職員工之辦事細則由各處室另定之。

第廿四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遵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廿五條 本規程經學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單位核定備查。